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2 樓之 1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附錄三】公司章程.....	40
【附錄四】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4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二樓之一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5.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11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績效，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雖未能明顯改善，唯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大幅成長營利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合併營業收入284,960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7.87%，營業毛利107,915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0.25%，而營業淨利-87,672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5.35%，稅後每股盈餘0.01元，較前一年增加101.20%，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84,960	458,646	(173,686)	(37.87)
營業毛利	107,915	154,707	(46,792)	(30.25)
營業淨利	(87,672)	(64,775)	(22,897)	(35.35)
稅後淨利	303	(53,129)	53,432	100.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1	(0.83)	0.84	101.20

註：1. 依111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1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4,960
	營業外收支	95,8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9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9.51)
	比率(%)	稅前純益 1.81
	純益率(%)	0.11
	每股盈餘(元)	0.01

註：依111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加強品質管控系統。
- 研發體積小、瓦數大的電源機種。
- 開發伺服器工業等級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健康科技產品：

- 多功能健身器材之趨動系統。
- 輔助電能自行車之電控系統。
- 遠紅外線產品開發。
- 其他養生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

二、一一二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研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2.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提升國內市場行銷效益。
3.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提升國內市場行銷效益。
4.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二) 預期銷售分配狀況

產品別	112 年度
電腦周邊商品	70%
運動科技商品	25%
生活科技商品	5%
合計	1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營運流程與管理優化，提升品牌效益。持續加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電腦科技、運動科技、生活科技產品線的深化，朝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近程：延續 Enermax 在 PC DIY 及遊戲電腦市場上之高檔形象及地位。

--中程：擴張 Enermax 安耐美品牌，在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之知名度。

--長程：將Enermax品牌，推向3C及健康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所受影響如下：

1. 中美貿易稅制影響(輸美加收25%關稅)
 2. 電腦界競爭生態改變(板卡大廠切入周邊商品之競銷行列)
- 目前公司正積極面對改善中並採多元轉型之策略因應。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參-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照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劉慶松
丁淑敏
羅文興
曹安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參-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但 111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參-4.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但因與擬私募對象對相關事項未達成共識，故未能完成私募普通股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為考量一年期限將屆滿，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不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參-5.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 (1)開源措施：持續研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2)節流措施：
 - (a)提升銷售量及毛利率，更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深根中國市場經營。提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 (b)擷節營業費用：配合公司現有組織模式，強化公司管理，提升人員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 (3)財務結構調整措施：調整財務結構匹配新經營環境及營運模式為因應公司行業趨勢，產品開發週期長，產品週期縮短，擬透過募集發行超過一年以上之公司債或普通股，調整本公司目前籌資結構偏重一年期以下之短期周轉金貸款模式。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58,646	284,960
營業成本	(303,939)	(177,045)
營業毛利	154,707	107,915
營業費用	(219,482)	(195,587)
營業利益(損失)	(64,775)	(87,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5	95,821
稅前(淨損)淨利	(57,250)	8,1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24	(7,846)
本期淨損	(53,129)	303

參-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三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三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p>	<p>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13~16 頁及第 24~27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5 頁）。
二、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13~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143,524)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192,625,480	
加：本年度(111)稅後淨利	297,4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220,548)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11 年度稅後淨利，但 111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修訂「公司章程」第九條。

二、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彈性運作</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增訂修正通過日期。</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在一仟六佰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3)資金用途：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5)本次私募普通股提報股東常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捌佰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重大訊息公告」。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林佳鴻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820	17	\$ 54,37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1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251	7	51,83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	-	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8,274	1	13,135	2
130X	存貨	六(四)	92,853	15	187,646	26
1410	預付款項		16,452	3	13,2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33	1	1,3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227	45	321,83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	-	7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及				
		八	177,892	29	208,39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8,139	6	22,91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2,505	10	83,518	12
1780	無形資產		1,572	-	2,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816	9	57,086	8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	-	8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2	1	2,34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	-	3,27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11,7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998	55	393,426	55
1XXX	資產總計		\$ 605,225	100	\$ 715,261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8,000	26	\$	240,000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97	-		116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4,796	2		51,29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99	5		24,34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0,1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48	3		10,2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8,123	1		2,1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592</u>	<u>37</u>		<u>348,35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72	-		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436	4		17,4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28</u>	<u>4</u>		<u>18,13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0,920</u>	<u>41</u>		<u>366,487</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49,460	74		642,085	9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1,221)	(13)	(274,144)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954)	(2)	(19,18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4,285</u>	<u>59</u>		<u>348,759</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u>	<u>-</u>		<u>1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54,305</u>	<u>59</u>		<u>348,774</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5,225</u>	<u>100</u>	\$	<u>715,2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284,960	100	\$ 45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77,045)	(62)	(303,939)	(66)		
5900 營業毛利		107,915	38	154,707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187)	(51)	(175,416)	(38)		
6200 管理費用		(38,453)	(14)	(33,7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8)	(4)	(9,6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	-	(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87)	(69)	(219,482)	(48)		
6900 營業損失		(87,972)	(31)	(64,7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3	-	1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13,471	5	18,9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二)	86,561	30	(7,9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二)	(4,074)	(1)	(3,7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21	34	7,52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49	3	(57,25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46)	(3)	4,12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3	-	(\$ 53,129)	(11)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	\$ 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一)	-	-	1,9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8	2	(5,6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228	2	(5,6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28	2	\$ (3,5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1	2	\$ 56,670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	-	(\$ 53,12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3)	-	
	本期淨利(損)		\$ 303	-	(\$ 53,12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6	2	(\$ 56,6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1	2	(\$ 56,67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0.01		(\$ 1.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0.01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換	差額	實現(損)益	總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 19	\$ 405,444	
本期淨損		-	(53,126)	-	-	(53,126)	(3)	(5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60	(5,623)	(77)	(3,540)	(1)	(3,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66)	(5,623)	(77)	(56,666)	(4)	(56,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 15	\$ 348,774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 15	\$ 348,774	
本期淨利		-	298	-	-	298	5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28	-	5,228	-	5,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	5,228	-	5,526	5	5,531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192,625)	192,625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 20	\$ 354,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149	(\$ 57,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417	22,1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85	1,2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1)	68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074	3,70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3)	(1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57,697)	(10,7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七)及七 (二) (23,35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	-
應收帳款淨額	9,045	39,5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2	1,638
其他應收款	4,861	(4,346)
存貨	94,793	(43,203)
預付款項	(3,195)	2,500
其他流動資產	(3,120)	2,24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725	(2,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	(127)
應付票據	2	4
應付帳款	(36,495)	(29,206)
其他應付款	5,453	(3,5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15	(4,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379	(81,625)
收取利息	100	25
支付利息	(4,247)	(3,528)
支付所得稅	(989)	(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43	(85,536)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一)	(\$ 6,13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0,246)	(12,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1,930	20,6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及七(二)	39,405	-
取得無形資產		(224)	(2,4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5)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040</u>	<u>5,33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800,000	8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882,000)	(7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75)	(12,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7,035)</u>	<u>73,753</u>
匯率影響數		<u>6,197</u>	<u>(1,4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45	(7,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375</u>	<u>62,2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820</u>	<u>\$ 54,37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

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49	6	\$	29,75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13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85	1		17,8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94,291	16		237,00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7,151	1		12,88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575	2		9,667	1
130X	存貨	六(四)		17,108	3		42,592	6
1410	預付款項			9,848	2		9,8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	-		1,2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223	32		360,820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	-		7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5,278	28		102,0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8,296	15		117,75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604	3		9,6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3,466	13		93,021	12
1780	無形資產			1,453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531	9		55,801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	-		8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3	-		55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	-		3,2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11,7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713	68		397,510	52
1XXX	資產總計		\$	589,936	100	\$	758,330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8,000	27	\$	240,000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82	-		7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921	2		47,60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899	4		18,9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69	2		15,8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0,18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17	1		2,7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460	1		3,5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577</u>	<u>37</u>		<u>348,97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97	2		11,3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58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4,670	1		48,69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74</u>	<u>3</u>		<u>60,59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35,651</u>	<u>40</u>		<u>409,571</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49,460	76		642,085	8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81,221)	(14)	(274,144)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954)	(2)	(19,182)	(3)
3XXX	權益總計			<u>354,285</u>	<u>60</u>		<u>348,75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9,936</u>	<u>100</u>	\$	<u>758,3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10 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02,476	100	\$ 411,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88,408)	(86)	(297,033)		(72)	
5900 營業毛利		14,068	14	114,15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16)	(56,763)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63	55	42,20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152	53	99,59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1,988)	(51)	(63,601)		(16)	
6200 管理費用		(38,661)	(38)	(32,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8)	(12)	(9,6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967)	(101)	(105,916)		(26)	
6900 營業損失		(48,815)	(48)	(6,3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45	-	5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8,000	8	15,63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二)	61,927	60	(6,5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二)	(3,394)	(3)	(3,2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76)	(9)	(57,47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02	56	(51,121)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87	8	(57,4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7,789)	(8)	4,31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8	-	(\$ 53,12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1,9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0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5,228	5	(5,6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28	5	(5,6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28	5	(\$ 3,5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6	5	(\$ 56,666)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1		(\$ 1.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01		(\$ 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資 產 未 實 現
 差 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2,085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本期淨損	-	(53,126)	-	-	(53,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2,160	(5,623)	(77)	(3,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66)	(5,623)	(77)	(56,6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本期淨利	-	298	-	-	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5,228	-	5,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	5,228	-	5,526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192,625)	192,62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87	(\$ 57,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411	9,2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36	1,0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2
利息費用	3,394	3,264
利息收入	(145)	(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776	57,477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63)	(42,201)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56,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62)	(10,6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56)	-
租賃修改損失	9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488	(1,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025	(51,505)
其他應收款	5,434	(3,786)
存貨	25,484	(16,741)
預付款項	(25)	2,241
其他流動資產	(93)	2,1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725	(3,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	(1,422)
應付票據	2	4
應付帳款	(35,688)	(24,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1	(1,858)
其他應付款	(4,374)	1,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
其他流動負債	3,913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406	(81,760)
收取利息	82	404
支付利息	(3,577)	(3,091)
支付所得稅	(93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979	(84,659)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二)	(\$ 5,908)	\$ 26,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六(一)	(6,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84)	(10,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839	29,743
取得無形資產		(222)	(1,9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9,4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00</u>	<u>43,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30,000)	(3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00,000	8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82,000)	(756,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923)	(2,6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283)</u>	<u>59,2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6	17,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3</u>	<u>11,8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49</u>	<u>\$ 29,75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柒、附錄

【附錄一】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出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6、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501030 飲料店業
- 18、F501060 餐館業
- 19、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

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八月	四日	日

【附錄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9,459,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945,94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10.8.4	3	1,059,672	1.65%	741,974 (註4)	1.65%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雪	110.8.4	3	6,597,984	10.28%	4,618,588 (註4)	10.27%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10.8.4	3	631,000	0.98%	421,400 (註4)	0.94%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10.8.4	3	18,675	0.03%	13,072 (註4)	0.03%	(註1)
獨立董事	劉濱松	110.8.4	3	250	0%	175 (註4)	0%	(註1)
獨立董事	曹安邦	110.8.4	3	0	0%	0	0%	(註1)
獨立董事	羅應興	110.8.4	3	0	0%	0	0%	(註1)
合計				8,307,581	12.94%	5,795,209	12.89%	

註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2：110年8月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2年4月1日止：5,795,209股。

註4：111年7月26日辦理減資變更登記。